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旭”)的通知,君润恒旭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2,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本次减持后,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6,39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君润恒旭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先天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润恒旭	集中竞价	2020/7/3-2020/7/21	13.28	1,602,839	1.25
		2020/7/22-2020/7/23	12.87	1,130,020	0.88
合计				2,732,859	2.1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恒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0,435	7.13%	6,397,576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3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6,39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君润恒旭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君润恒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君润恒旭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恒旭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君润恒旭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金额:6,000万元

起始日:2020年7月2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22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1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8月5日	是	592,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1月4日	是	571,083.3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是	177,5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是	557,333.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是	541,416.67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1201206004

金　额:1,500万元

起 始 日:2020年7月24日

到 期 日:2020年10月22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1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83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0日	3.40%	是	60,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3.45%	是	28,7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1,8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1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3.70%	是	30,8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3.55%	是	29,58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13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3.8%	是	92,888.8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1,8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3.55%	是	110,293.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4月3日	3.50%	是	62,08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6日	3.75%	是	32,29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3.65%	是	135,354.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1,85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7月8日	3.22%	是	102,819.4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跌)	1,85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1.35%-2.90%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002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42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养研发园A区3幢1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晖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三晖电气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润恒旭”)

2、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42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律)

4、出资额:103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7051856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8、合伙期限:201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

9、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养研发园A区3幢15层

10、主要出资人名称及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7%,

有限合伙人郭蓉10.68%,有限合伙人蒋会昌 9.71%,有限合伙人黄卉明 9.71%,

有限合伙人张鹤峰 9.71%,有限合伙人陈奎涛9.71%,有限合伙人唐海蓉7.77%,

有限合伙人王柘江 7.77%,有限合伙人邱波4.85%,有限合伙人杜中华4.85%,

有限合伙人梁锡林4.85%,有限合伙人张东晗4.85%,有限合伙人吴迪4.85%,

有限合伙人沈太来4.85%,有限合伙人施英政4.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律	委派代表	中国	女	宁波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二、预计未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5 月 30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君润恒旭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130,4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润恒旭	集中竞价	2020/7/3-2020/7/21	13.28	1,602,839	1.25
		2020/7/22-2020/7/23	12.87	1,130,020	0.88
合计				2,732,859	2.13

截至 2020 年 7 月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表所列的主动减持的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2.13%,剩余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99%。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恒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0,435	7.13%	6,397,576	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减持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君润恒旭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7/3-2020/7/23	2,732,85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其他(		□ □ 取得上市继承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130,435股 持股比例:7.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6,397,576股 变动后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 7 月 23 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3	0012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87	1.19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16,829.50	11,275,369.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5,048.85	3,382,611.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800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7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周)2020年7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签订《企业网上银行单位通知存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单位通知存款,每七天为一个周期,自动转存本息。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本金500万元,实际存续天数: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年化收益率为1.1%,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3日年化收益率为0.3%)。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500万元本金已全部到账,剩余本金及上述分段计息收益6,422.16元自动转存。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2、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3、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4、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5、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6、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7、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于2020年6月9日赎回1,500万元。

8、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

9、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

10、2020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

11、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22日赎回。

12、2020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